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龚成海，男，197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14年9月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2更3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6月28日送达。2019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2刑更5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27日送达。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2刑更1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系主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892分，合计获得336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24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于2016年5月2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成海卷宗5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